

【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

壹、計畫緣起：基隆市文化局為提倡本市藝文創作風氣，培植藝文創作人才，鼓勵創作出版，提昇藝文水準，充實本市多元藝文寶庫，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

參、徵選對象：出版計畫作品以基隆文化、歷史等相關元素為主要內容者，其中設籍基隆市者優先(含依法設立或登記團體、法人組織)。

肆、徵選內容：

一、有關基隆文學、藝術、歷史、文化、宗教信仰、風俗民情、社會與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

二、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

三、參選之前項團體或個人，每年度參加徵選之申請案，以 1 案為限，送審稿件需已完成 50%，並可於當年度出版者，徵選評比以 11 月 30 前出版者優先。

伍、獲獎原則：總獎金金額計 20 萬，最多取 3 名，依審查結果核定得獎金額，並於審查完成後於基隆市文化局官網公布結果及出版計畫書。

陸、審查方式：

一、提案徵選申請者應提具出版計畫書，包含主題、理念、大綱與相關規劃說明外，應提報相關經費規劃說明。(可參考電子簡章後所附範例)

二、申請計畫書採公開方式徵選，並經遴聘評審委員會議審定後獲獎。

柒、經費支用原則：

一、獲獎經費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二、獲獎經費不得用於薪資、餐敘、設備購置等。

三、獲獎經費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捌、獎金撥付及結案程序：

一、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報告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獲獎個人(團體)應配合執行廠商規畫之出版期程，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計畫各項經費支出表(含計畫出版費暨各機關實際獲獎金額)、領據、存摺影本、出版品回饋，連同支出原始憑證，完成經費核銷與結案事宜。

玖、收件/結果公告時間：

一、收件：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

二、獲獎名單公告：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壹拾、申請方式：

一、檢具申請表、切結書、同意授權書一式暨出版計畫書一式 7 份，請詳實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如有欠缺者，得通知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提出徵選申請者，應於申請表載明向其他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三、簡章與報名文件可至基隆市文化局官網 (www.klccab.gov.tw)，或基隆市公

共圖書館 (kllib.klccab.gov.tw) 下載列印。

壹拾壹、著作權規範：

凡**獲選得獎**之出版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基於保存、推廣暨研究之需要，應授權同意基隆市政府(代表機關：基隆市文化局)免費作非營利之運用、重製，基隆市政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推廣、研究、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徵選申請表**暨出版計畫書以掛號郵寄基隆市文化局收(基隆市 20241 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3 樓)並於信封註記「參加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及申請**徵選文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獲補助者，恕不退件。
- 二、**徵選**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獲獎結果由機關函知申請人；未通過者亦同。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或期程等，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於**接獲得獎函後**，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
- 三、**徵選**申請者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即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權益)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得獎**之出版品，應註明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獎勵**單位：基隆市文化局。出版品除回饋機關，亦需配合機關相關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出版品回饋冊數依審查結果。
- 五、**獲補助個人(團體)**如有違反本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者，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徵選**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

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 報名表及同意書

出版品類別： 類 出版品名稱： （編號： ）
☐未通過 ☐通過（獎勵金額： ）

姓名／單位名稱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通 訊 處						
職 業	☐ 農漁， ☐ 工， ☐ 商， ☐ 公， ☐ 服務， ☐ 其他： ， ☐ 學生， ☐ 無。					
生日／立案日期		身分／立案證號		筆名／代表人		
學 歷			新住民	☐ 否 ☐ 是	原住民	☐ 否 ☐ 是
E-MAIL			電話／手機			
出版品內容	☐ 初版 ☐ 出版兩年內： ☐ 增印 ☐ 再版 ISBN： 出版冊數： 頁數： 字數： 圖／照片數：					
作者學經歷、過去創作經歷與本次送件出版內容簡介／（約 300 字）						
同意書： 茲保證遵守徵選簡章各項規定，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單位)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本人(單位)同意參加「基隆市獎勵藝文創作出版徵選」作品及原稿（出版品名稱： ）如獲獎勵補助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代表機關：基隆市文化局）作非營利之運用、重製，本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推廣、研究、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 此致 基隆市文化局 授權人(作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凡參加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
 2. 未簽署同意書者，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
 3. 本表務必詳細填寫並親筆簽名。

個人/團體、法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活動參加人員「個人/團體、法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局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於辦理 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活動，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二、您同意本局收集、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職業、學歷、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
- 三、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勵補助，就該獲獎出版品辦理本府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作非營利之運用、重製，本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推廣、研究、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學生報名請填具學校名稱：

浮貼身分證/法人立案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請浮貼正反兩面）

切結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基隆市文化局「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審查之出版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單位）所有，若有模仿、抄襲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文化局

立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單位代表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

(出版計畫名稱)

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創作出版類別：

☐文學類 ☐藝術類 ☐人文類 ☐自然生態類 ☐研究論述類

☐其他類（請註明：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目錄頁

二、出版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標：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文化局
3. 承辦個人/單位：

(三) 出版計畫主題：

1. 出版品名稱：
2. 出版內容（簡述）：
3. 執行期程：
4. 出版字數／圖（照）片數：
5. 出版冊數：
6. 出版時間：
7. 預計回饋冊數：

三、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總計：					

四、申請其他單位補助：(無者免填)

單位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五、預期出版效益：

領 據

茲收到基隆市文化局「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獎勵

《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已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基隆市文化局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負責/代表人：

會計：

出納：

地址：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 請附銀行/郵局存摺影本，非臺灣銀行帳戶扣匯款手續費）

基隆市文化局「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獎勵金印領清冊										
事 由	112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創作出版徵選									
姓 名						簽 章				
金 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元 整。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縣 鄉 鄉 村 鄰 市 鎮 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金融帳號名稱	帳戶姓名：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銀 行 (郵局)		分 行 (分局)		
金融機構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請詳細填寫銀行/郵局與其分行之名稱及銀行帳號或存摺影本，以俾獎金順利電匯。

※ 2、非台灣銀行帳戶者，扣電匯 30 元。

※ 3、請限掛郵寄：202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基隆市文化局圖資科 吳小姐